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59號

上訴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緯

訴訟代理人 張源泰

被上訴人 方筱雅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16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羅羽媛
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